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环改〔2025〕12号

当事人：江门市金桥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潮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21NX65K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天湖村委会锦龙村民小组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7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正在生产，反应釜工序配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反应釜工序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因水喷淋单元的水泵已经损坏，无法开启运行。你单位存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现场照片（图片）证据1份；你单位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副本节选复印件1份，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被询问人身份证件复印件3份，授权委托书1份，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整改报告复印件1份，污水站及废气系统改造工程合同书复印件1份、检测报告复印件7份等。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实施了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 140 号

联系电话：3502039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10 日